金門縣108年度友善校園

浩毒青春飛鏢錦標賽實施計畫

一、比賽宗旨：藉飛鏢體育活動，培養學生興趣及增加身體活動量之體育活動，進而達到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維護校園純淨，達成「健康校園」之策略目標，並提升本縣各級學校體育交流、增進校際間聯誼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體育運動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、金門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金門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中華民國飛鏢總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、金湖國中、金門高中、金門農工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8年9月21日(星期六)，上午08:30報到、09:00比賽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金門縣立金湖國中體育館(籃球場)

八、參加資格：金門縣各國小(四至六年級)、國中、高中在學學生均可免費參加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洽各校學務處報名，由各校學務處統一彙整報名表後，於108年9月16日前，E-mail至金門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，承辦人：宋洋孝教官，E-mail：lee.hsik@cnc.km.edu.tw
洽詢電話：082-337458、0922621006

十、名額限制：每3人組成1隊，
(1)國小每校至多限報名男子2隊，女子2隊。
(2)國中每校至多限報名男子3隊，女子3隊。
(3)高中職每校至多限報名男子8隊，女子8隊。

十一、競賽項目：(1)國小男子團體賽、(2)國小女子團體賽、
(3)國中男子團體賽、(4)國中女子團體賽、
(5)高中男子團體賽、(6)高中女子團體賽。

十二、競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飛鏢總會電子飛鏢規則。

十三、競賽賽制：(1)預賽採501 Open In/Open Out，3戰2勝賽制。
(2)採單敗淘汰賽。

十四、競賽器材：GRAN BOARD DASH 電子飛鏢機。

十五、獎勵方式：(1)各組前3名，頒發每隊獎盃乙座。
(2)各組前3名，每位選手頒發獎牌乙個。
(3)各組第1名頒發禮卷2100元，第2名禮卷1200元，第3名禮卷600元。
(4)獎勵名次不得超過參賽隊伍1/2。

十六、競賽細則：
(1)每人每輪3鏢，投擲完成後須更換另一隊選手，以此雙方選手交叉循環，每局至多15輪45鏢。
(2)勝負判定方式：1.分數先歸零者。2.雙方各投擲15輪45鏢結束後，雙方分數仍未歸零，以最低分者為勝隊。

(3) 開鏢規則：

1. 第 1 局猜拳決定由哪一方先行「比紅心」，雙方各派 1 名隊員投擲一鏢，以最接近黑心正中間者的鏢為先開始比賽投鏢隊伍。
2. 第 2 局比賽開鏢，由第 1 局負方為先開鏢隊伍。
3. 第 3 局若雙方比數為 1:1 狀況，第 3 局仍須猜拳決定由哪一方先行「比紅心」，雙方各派 1 名隊員投擲一鏢，以最接近黑心正中間者的鏢為第 3 局先開始比賽投鏢隊伍。

(4)「比紅心」：所投之飛鏢必須要在靶上，若所投之飛鏢未能固定在靶上則必須再投一鏢直至固定在靶上，最接近中心者先開鏢；若第 1 位擲鏢者投在黑心正中間者，則必須把鏢取下，讓另一隊投鏢者有機會可以投擲黑心正中間。

(5) 電腦螢幕顯示：參賽隊伍於比賽前仍須負責檢視螢幕上顯示，比賽中雙方可監督彼此正確的參賽選手投鏢順序，若未顯示的情況下投鏢別人的分數，投擲的鏢以 O 分記錄做為處罰，且不能重投。

(6) 電腦螢幕上顯示錯誤分數、未顯示分數時或記分有差異等狀況時，應馬上停止繼續進行比賽，且不可移動飛鏢並通知大會裁判處理。

(7) 若投出的飛鏢插在靶上而沒有顯示分數，可以通知大會裁判以人工調整為正確分數。

(8) 選手投擲時，雙方也不得以任何聲音、肢體動作影響選手投擲，如經對方抗議、大會查證屬實，將判定影響之隊伍該局輸，不得異議。

(9) 未投擲時各隊可小聲互相討論，已至投擲區則不可再提示隊員投擲分數。

(10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，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七. 服裝規定：選手於比賽時須穿著學校服裝、皮鞋或球鞋，服裝不整者不得參賽。

十八. 比賽抽籤：預賽抽籤訂於 108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 時假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抽籤，同日於「金門縣校外會&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」粉絲專頁公告抽籤結果。

十九. 領隊會議：訂於 108 年 9 月 21 日上午 08:30 於比賽現場舉行，不另寄通知。

二十. 比賽罰則

(1) 檢錄須出示學生證明，以備查驗，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2) 檢錄或出賽時，服裝不符規定者不得檢錄或出賽。

(3) 比賽進行中嚴禁選手與未比賽之選手、教練、老師交談，選手須關機，不得接打手機，違反者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裁定棄權。

(4) 選手可與同組隊友小聲交談，但不得與其他非同組比賽之任何人交談，違者經警告後再犯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
(5) 單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，逾時 5 分鐘以上未到者裁定第 1 盤落敗，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出賽者，經裁判確認後，該場次比賽則以棄權論處。

(6) 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，皆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論，處以棄權論處外並請離會場，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。

(7) 選手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，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賽程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，違者大會有停止該選手比賽之權利。

(8) 非當場比賽之選手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，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

賽場地，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。

(9) 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及使用閃光燈，違者經勸阻不聽，得由大會請離會場。

(10) 選手比賽中如遭檢舉不符資格時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停止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函請所屬學校議處。

(11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等嚴重情節發生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理，並將情節函知所屬學校及主辦學校議處。

二十一. 申訴：

(1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決定即為終決。

(2) 選手之參賽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完成後 1 小時內由選手提出，並繳交申訴保證金 3000 元，否則不予受理；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(1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二、附則：

(1) 如比賽時間跨午餐，承辦單位不提供午餐，參加單位費用自理。

(2) 活動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二十三、本競賽帶隊教師、指導教練、參賽選手、裁判員、工作人員，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。

二十四、獲獎選手之學校敬請給予指導教練或老師辦理敘獎事宜以資鼓勵。

二十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函補充修正之。

108 年度金門縣友善校園浩毒青春飛鏢錦標賽
國小組 參賽報名表

校名全銜：				
領隊：		教練：		
隊伍名稱	選手姓名			
男子 A 隊	1.	2.	3.	
男子 B 隊	1.	2.	3.	
女子 A 隊	1.	2.	3.	
女子 B 隊	1.	2.	3.	
聯絡人姓名：		聯絡人電話：		
聯絡人 E-mail：				

※填寫本表時即同意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，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
108 年度金門縣友善校園浩毒青春飛鏢錦標賽
國中組 參賽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5">校名全銜：</td></tr>
<tr><td>領隊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教練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隊伍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選手姓名</td></tr>
<tr><td>男子 A 隊</td><td>1.</td><td colspan="2">2.</td><td>3.</td></tr>
<tr><td>男子 B 隊</td><td>1.</td><td colspan="2">2.</td><td>3.</td></tr>
<tr><td>男子 C 隊</td><td>1.</td><td colspan="2">2.</td><td>3.</td></tr>
<tr><td>女子 A 隊</td><td>1.</td><td colspan="2">2.</td><td>3.</td></tr>
<tr><td>女子 B 隊</td><td>1.</td><td colspan="2">2.</td><td>3.</td></tr>
<tr><td>女子 C 隊</td><td>1.</td><td colspan="2">2.</td><td>3.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聯絡人姓名：</td><td colspan="2">聯絡人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聯絡人 E-mail：</td></tr>
</table>

※填寫本表時即同意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，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
108 年度金門縣友善校園浩毒青春飛鏢錦標賽
高中組 參賽報名表

校名全銜：			
領隊：		教練：	
隊伍名稱	選手姓名		
男子 A 隊	1.	2.	3.
男子 B 隊	1.	2.	3.
男子 C 隊	1.	2.	3.
男子 D 隊	1.	2.	3.
男子 E 隊	1.	2.	3.
男子 F 隊	1.	2.	3.
男子 G 隊	1.	2.	3.
男子 H 隊	1.	2.	3.
女子 A 隊	1.	2.	3.
女子 B 隊	1.	2.	3.
女子 C 隊	1.	2.	3.
女子 D 隊	1.	2.	3.
女子 E 隊	1.	2.	3.
女子 F 隊	1.	2.	3.
女子 G 隊	1.	2.	3.
女子 H 隊	1.	2.	3.
聯絡人姓名：		聯絡人電話：	
聯絡人 E-mail：			

※填寫本表時即同意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，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